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根據計劃向718名獲選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計劃項下合共21,487,433股現有股份(「**獎勵股份**」)。

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4.34港元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21,487,433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同一年度較早日期歸屬。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員；及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藉以建立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

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使承授人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視乎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定，且在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之前並不施加額外表現目標。

此外，獎勵股份的歸屬以獲選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條件(惟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獲選參與者除外)。倘獲選參與者提交辭呈或已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給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部分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獲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增設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而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本集團尚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楊現祥	執行董事	1,783,317
劉克誠	執行董事	740,450
薛明元	執行董事	1,365,994
賴智勇	執行董事	316,210
楊馨	非執行董事	5,000
廖家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謝少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胡曼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小計		4,225,971
本集團僱員		17,261,462
總計		21,487,4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對其本人的授出建議)批准。有關董事各自己放棄就批准授予彼等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經已購買，現時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持有並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根據計劃規則，當獲選參與者在作出獎勵時已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若有)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股份時，受託人應免費將有關歸屬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4,893,636股。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